

证券代码：839934

证券简称：颐丰智农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将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同意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4]2988 号）确认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2,500 万股新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.0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,000,000.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[2024]第 34-00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针对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（下称“建设银行”）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及其子公司肇庆市鼎和农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和农牧”）分别各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	备注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	44050178035200003891	40,000,000.00	39,722,710.70	颐丰智农
	44050178035200003911	110,000,000.00	1,408.47	鼎和农牧
合计		150,000,000.00	39,724,119.17	

四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150,000,000.00	
募集资金净额	150,000,000.00	
加：利息收入	124,254.17	
加：理财产品收益（如有）	—	
具体用途：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5 年度半年度
1、偿还借款	110,000,000.00	0.00
2、补充流动资金	400,135.00	120.00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	39,724,119.17	

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(二)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。

五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